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9	集團之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o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o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o}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方女士^{#o}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收購委員會主席
- = 收購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 102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8-2120 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energy.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8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5.12 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364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或前後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12.6	853.1	1,7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4.7	523.1	1,08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0.7	437.6	92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73 港仙	6.48 港仙	13.44 港仙
可供分派收入 ⁽¹⁾	525.9	405.0	1,008.0
股息	526.1	405.1	1,009.5
每股股息	7.4 港仙	6.0 港仙	14.5 港仙

	於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149.4	9,823.4	12,005.3

附註：

- (1) 可供分派收入的計算列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一節。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COVID-19 疫情繼續影響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受到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且確診宗數維持於低水平。作為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不利環境影響，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金額仍然維持穩定。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 340 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完成收購 33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有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面運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金額增至 1,112.6 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30.4%。於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620.7 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41.8%。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 8.73 港仙，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 6.48 港仙。

業務回顧

收益貢獻持續穩定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近期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面運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在地區的晴朗天氣亦致使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新收購的 34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貢獻的收益金額為 90.6 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有明顯增長。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益貢獻大致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進一步完成收購 33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項目目前已全面運作，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增加其收益貢獻。

所有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省份或直轄市。因此，本集團並未遭遇限電問題。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隨著中國光伏（「光伏」）行業自二零一九年起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改為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共收購了五個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政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收購將不再受到補貼付款方面任何的延遲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現金流入之間的錯配情況已得到輕微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收購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已被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並獲得上網電價政策下的補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成功完成了從本公司的母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一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一年組合」）。該等項目位於安徽省、河北省和湖北省，總核准容量為 330 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貢獻收益為 100.9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的 9.1%。

關於清單的最新發展

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公布《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兩項重要行業政策後，本集團的一個核准容量為 2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今年第一季度被列入清單。此外，向信義光能新收購的兩個核准容量為 15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於二零二零年被列入清單。目前為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7 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被列入清單，總核准容量為 1,534 兆瓦。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機構／部門配合，密切關注審批進度，以確保餘下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能夠加入至清單中。展望將來，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專注於收購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已列入清單的上網電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相信，此將改善本集團發電業務的現金流，並將減少對上網電價政策下電價調整部份的依賴。

業務前景

COVID-19 疫情爆發已超過一年，但疫情仍然於全球肆虐。隨著幾乎所有主要國家都使用疫苗對抗疫情，疫情似乎得到控制。日常生活正逐漸回復正常，而商業及住宅用電量水平亦隨之上升。

中國作為少數經歷 COVID-19 疫情，並從疫情中恢復的國家，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的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約為 10.2 吉瓦（「**吉瓦**」）。然而，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多晶硅成本增加而使光伏組件價格整體上升 20%。因此，新增光伏設備施工進度受阻，同期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僅錄得輕微增幅至 13.0 吉瓦。

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發展放緩，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估計，二零二一年全球及中國新增總裝機容量將分別達到約 140 至 150 吉瓦及 40 至 50 吉瓦，與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估計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 2021 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提出至二零三零年碳排放水平將不會持續增加，目標為至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的計劃為確保 (i) 非化石能源將佔主要能源消耗量不少於 25%；及 (ii) 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容量應達到不少於 1,200 吉瓦。事實上，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二一年可再生能源發電將佔全國總用電量 11%。再者，該通知亦規定，中國所有省份（包括行政區及直轄市）須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累積容量不少於 90 吉瓦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併網。上述者均顯示未來十年可再生能源將增加潛在機遇。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頒布《碳排放交易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該等措施旨在(i)建立全國性碳排放交易市場；(ii)利用市場機制在應對氣候變化、促進綠色及低碳發展中的作用；(iii)鼓勵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iv)規管中國碳排放交易及相關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合共六個總核准容量為520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項目。首三個總核准容量250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其餘三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購事項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內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態環境部進一步發布了《碳排放登記管理辦法(試行)》、《碳排放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及《碳排放結算管理辦法(試行)》三項規定，以於中國建設碳交易市場。作為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本集團產生的發電量及上網電量均為綠色及潔淨能源，低碳甚至零碳排放。本集團實際上正考慮於中國正式展開碳交易活動時參與有關活動。董事相信，推出該等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的計劃為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總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的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有能力完成不少於7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事項。

主席報告書

最後，董事相信，在中國減低碳排放及環境保護國策的支持下，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發展將會加速。本集團將把握此正在崛起的商機，擴展及加強其自身業務及資產配置。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得的服務費收入。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之貢獻。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增加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510.5	45.9	334.9	39.3	175.6	52.4
電價調整	597.5	53.7	514.1	60.2	83.4	16.2
	1,108.0	99.6	849.0	99.5	259.0	30.5
經營及管理服務	4.6	0.4	4.1	0.5	0.5	12.2
總計	1,112.6	100.0	853.1	100.0	259.5	30.4

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52.4%至510.5百萬港元及16.2%至597.5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組合全面運作及貢獻、完成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匯率升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由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貢獻：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市的九個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由本集團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六個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由本集團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無為日昊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湛江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廣東省	100
無為三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30
老河口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安陸京順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90
		340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本集團 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湖北京平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80
淮南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50
淮北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	中國河北省	100
		330
總計		2,1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4.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4%。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向信義光能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基於商業條款，並已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的價格、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等因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透過對獨立太陽能發電場的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33.4百萬港元增加23.3%至287.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導致(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ii)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19.7百萬港元增加205.0百萬港元或33.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824.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增幅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與來自提供太陽能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貢獻更多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72.6%增加2.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74.1%。增幅主要由於收益的增幅大於銷售成本的增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其他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1.4%至2.2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自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45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8.8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2.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保險開支；(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其他雜項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收入減少24.7%至13.9百萬港元，乃分別由於(i)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及(ii)於二零二零年收到累積補貼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減少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總融資成本為9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101.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8.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持續減少，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結餘上升所抵銷。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二零一九年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代價的遞延付款產生應計利息開支56.8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36.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9.0百萬港元，乃由於完成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0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85.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ii)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開始按法定稅率25%繳納全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i)於同期太陽能發電以及收益增加所致。

經調整 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調整 EBITDA 為1,05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800.5百萬港元增加32.1%。經調整 EBITDA 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93.8%增加1.4%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95.1%。

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可供分派收入為52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05.0百萬元增加2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期內溢利至經調整EBITDA及可分派收入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21,905	437,580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	106,887	88,776
融資成本	93,831	101,932
財務收入	(13,869)	(18,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69	196,302
調整：		
其他收入	(2,201)	(5,7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0)	22
期內經調整EBITDA	1,057,572	800,467
減：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181,184)	(130,784)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34,338)	(27,535)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221,123)	(135,211)
總融資成本	(93,831)	(101,932)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溢利	(1,167)	—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525,929	405,005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6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37.6百萬港元增加41.8%。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51.3%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55.8%，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被(i)收益增加；(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總資產為19,328.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12,155.7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2%及增加1.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同為1.4，此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幅增加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銀行借款的增加；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2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增幅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大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80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0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為724.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2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及結算先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1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2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2,550.0百萬港元，部分被期內(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 397.2 百萬港元，主要用於 (i) 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 (ii) 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其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本集團始終如一地發掘我們僱員的潛能及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 238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17.9 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分別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以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

二零一九年五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透過發售 2,007,738,471 股新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9.7%)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3,895.0 百萬港元。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為 132.7 百萬港元，其中 45.9 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 86.8 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權益扣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為3,76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2,041.6百萬港元支付二零一九年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50%的款項及38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1,039.7百萬港元。董事會一直在尋求各種投資方案，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以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下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由於COVID-19的傳播，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波動。全球封鎖已導致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利率亦維持於低水平，主要由於多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政策所致。由於目前整體宏觀經濟及投資環境不利，董事相信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陳明其擬將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全額用於收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	截至	截至	截至
	淨額的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擬議分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的所剩結餘	的已使用金額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376.3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6.0	-	-	-
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1,039.7	1,039.7	-
總計	<u>3,762.3</u>	<u>1,039.7</u>	<u>1,039.7</u>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12,638	853,148
銷售成本		(287,898)	(233,429)
毛利		824,740	619,719
其他收入	3	2,201	5,7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50	(22)
行政開支		(22,694)	(18,772)
經營溢利	5	804,697	606,660
財務收入	6	13,869	18,410
融資成本	6	(93,831)	(101,9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4,735	523,138
所得稅開支	7	(102,830)	(85,558)
期內溢利		621,905	437,580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0,738	437,580
— 非控股權益		1,167	—
		621,905	437,5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8	8.73	6.4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21,905	437,5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27,471	(234,0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9,376	<u>203,57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8,119	203,572
— 非控股權益	1,257	—
	749,376	<u>203,572</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682,518	10,998,038
使用權資產		602,290	507,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26,208	126,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92	10,557
商譽		433,180	362,0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57,088	12,004,8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4,766,186	3,916,3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904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160	1,312,419
流動資產總值		5,571,250	5,228,952
總資產		19,328,338	17,233,8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1,100	71,100
其他儲備		7,756,013	8,232,630
保留盈利		4,322,288	3,701,550
		12,149,401	12,005,280
非控股權益		6,262	5,005
總權益		12,155,663	12,010,28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117,683	653,293
租賃負債		598,400	500,921
其他應付款項	14	54,113	60,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806	233,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2,002	1,448,45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376,860	1,209,809
租賃負債		29,503	18,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4,546	719,6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854,802	1,766,3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6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962	59,880
流動負債總額		4,100,673	3,775,104
總負債		7,172,675	5,223,557
總權益及負債		19,328,338	17,233,84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總計	非控股	
	(附註 13)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100	8,232,630	3,701,550	12,005,280	5,005	12,010,2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620,738	620,738	1,167	621,9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27,381	-	127,381	90	127,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7,381	620,738	748,119	1,257	749,37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352	-	352	-	352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9)	-	(604,350)	-	(604,350)	-	(604,3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1,100	7,756,013	4,322,288	12,149,401	6,262	12,155,66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525	7,224,779	2,901,435	10,193,73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437,580	437,58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34,008)	-	(234,0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4,008)	437,580	203,57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63	-	63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9)	-	(573,961)	-	(573,9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7,525	6,416,873	3,339,015	9,823,413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427,180	299,941
已付利息	(17,581)	(33,805)
已付所得稅	(112,150)	(61,8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449	204,307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397,232)	(72,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438,499)	(64)
償還收購應付遞延代價	(4,683)	-
已收利息	13,869	18,4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6,502)	(54,49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50,000	34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18,559)	(185,35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702)	(8,102)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604,350)	(573,9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2,389	(42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6,664)	(272,6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19	1,631,2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5	(3,2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160	1,355,413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除另有註明外，下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以下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小範圍修改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公平值估計

並未披露根據等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按此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510,475	334,919
— 電價調整	597,539	514,120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4,624	4,109
	1,112,638	853,148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645	4,224
其他	1,556	1,511
	2,201	5,735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50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1)	251,469	196,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547	8,8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894	16,933
電費	5,984	6,559
維修及保養	6,977	12,047
保險開支	3,325	2,5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69	18,41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8,975	13,85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024	32,539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的利息開支	56,832	55,534
	93,831	101,9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6,887	88,776
遞延所得稅	(4,057)	(3,218)
	102,830	85,558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106,887,000港元及88,776,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收取的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利息收入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零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20,738	437,5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109,998	6,752,4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73	6.4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本期間平均每股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20,738	437,5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09,998	6,752,47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747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110,745	6,752,47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73	6.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8.5港仙)	604,350	573,961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6.0港仙)	526,140	405,14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7,109,998,471股而定，合計526,140,000港元，且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增強其組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及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工作。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向信義能量(BVI)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合併的資料載列如下：

下表概述所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太陽能電站			
	已收購股權	地點	太陽能 電站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盛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及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100%	中國安徽省 及河北省	2	100/100
東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省	1	50
湖北京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國湖北省	1	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業務合併(續)

上述業務合併個別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的彙總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521,381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306
使用權資產	78,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186,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767)
租賃負債	(75,61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e))	(68,464)
可識別淨資產淨值	455,039
商譽(附註(f))	66,342
	<u>521,381</u>
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21,381
向信義能量(BVI)結算(附註(g))	972,965
減：收購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53,211)
	<u>1,438,499</u>
現金代價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附註(a))	468,17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53,211
	<u>521,38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約 468,170,000 港元之 90%。

-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的 10%。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收購事項所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0,912
對本集團貢獻的溢利	74,319

倘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 1,133,981,000 港元及備考溢利約 634,823,000 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約為 186,020,000 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85,197

此等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約為 85,197,000 港元。

(e)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預估公平值

遞延稅項負債約 68,464,000 港元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f)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約 66,342,000 港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計算。根據收購事項，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收購事項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g) 向信義能量 (BVI) 結算

所收購實體有應付信義能量 (BVI) 的款項。本集團已於收購發生當日結清該等結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傢俬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813,323	174,203	10,512	10,998,038
添置	139,441	–	690	140,131
收購附屬公司	1,703,157	–	149	1,703,306
出售	–	–	(100)	(100)
折舊費用(附註5)	(247,058)	(3,583)	(828)	(251,469)
貨幣換算差額	91,134	1,393	85	92,612
期末賬面淨值	<u>12,499,997</u>	<u>172,013</u>	<u>10,508</u>	<u>12,682,51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4,440,960	205,827	15,458	14,662,245
累計折舊	<u>(1,940,963)</u>	<u>(33,814)</u>	<u>(4,950)</u>	<u>(1,979,727)</u>
賬面淨值	<u>12,499,997</u>	<u>172,013</u>	<u>10,508</u>	<u>12,682,51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331,883	3,501,306
應收票據(附註(a))	1,201	3,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33,084	3,504,8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6,346	14,379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82,306	38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208	126,649
其他預付款項	14,450	14,321
	4,792,394	4,042,98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208)	(126,649)
即期部分	4,766,186	3,916,3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91,512	75,507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4,140,371	3,425,799
	4,331,883	3,501,306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7,349	338,788
91日至180日	319,416	353,257
181日至365日	659,606	635,729
365日以上	2,815,512	2,173,532
	4,331,883	3,501,306

◆ 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38.6百萬元(相當於46.3百萬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應收電價調整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政府在政策上支持收取應收電價調整款項，預期所有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u>7,109,998,471</u>	<u>71,099,985</u>	<u>71,100</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19,621	757,885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1,516
其他	17,522	21,215
	838,659	780,616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54,113)	(60,957)
即期部分	784,546	719,6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376,860	1,209,809
1至2年	994,465	344,781
2至5年	1,123,218	308,512
	3,494,543	1,863,102
減：非即期部分	(2,117,683)	(653,293)
即期部分	1,376,860	1,209,80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18%	1.52%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能量(BVI)	直接控股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巢湖金島 」)	同系附屬公司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洮南潤禾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 信義新能源(淮北) 」)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深科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望江)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 」)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 」)	同系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陽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棗強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鶴山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合浦信義光能」)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	附註(i)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附註(ii)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附註(ii)

附註：

- (i) 信義光能的股東。
- (ii) 受信義光能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交易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信義能量(BVI) (i)	520,187	—		
持續交易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費 (ii)				
— 巢湖金島	103	106		
— 洮南潤禾	612	476		
— 信義光能(亳州)	356	324		
— 信義光能(金寨)	825	713		
— 信義新能源(淮北)	166	780		
— 廣東深科	—	368		
— 信義光能(望江)	761	671		
— 信義光能(海口)	789	496		
— 淮南信義新能源	80	280		
— 青陽新能源	160	—		
— 棗強新能源	195	—		
— 鶴山新能源	338	—		
— 合浦信義光能	239	—		
	4,624	4,2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有關收購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 (ii)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	80	10
— 洮南潤禾	70	4
— 信義光能(亳州)	124	—
— 信義光能(金寨)	591	—
— 信義光能(望江)	418	—
— 信義光能(海口)	218	21
— 淮南信義新能源	—	139
— 青陽新能源	154	25
— 鶴山新能源	106	—
— 合浦信義光能	143	—
	1,904	1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信義能量(BVI)	1,854,802	1,766,3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亳州)	—	(125)
— 信義光能(金寨)	—	(96)
— 信義新能源(淮北)	—	(255)
— 信義光能(望江)	—	(149)
	—	(625)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按實際利率6.38%(二零二零年：6.38%)貼現的二零一九年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餘下50%代價的現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中國政府的已收購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付款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租賃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 向關聯方租賃的辦公室 空間所確認的租賃 負債利息開支：		
— 智樺 (i)	6	13
— 信義節能 (ii)	16	9
	22	22

附註：

- (i) 位於香港約 30 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i) 位於蕪湖約 600 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 100% 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由雙方協定租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2,023	1,881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9	9
	2,032	1,890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7.4 港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0 港仙)，共計 526.1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05.1 百萬港元)，以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

中期股息來自於回顧期內從可供分派收入。中期股息將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為中國政協深圳市第六屆委員會常委。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擔任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及東華三院顧問局當然委員。

集團之相關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31/12/2022	1/4/2023- 31/3/2024	450,000	-	-	-	-	450,000
—程樹熾女士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31/12/2023	1/4/2024- 31/3/2025	-	347,000	-	-	-	347,000
持續合約僱員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31/12/2022	1/4/2023- 31/3/2024	1,379,500	-	-	-	(4,000)	1,375,500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31/12/2023	1/4/2024- 31/3/2025	-	2,133,000	-	-	-	2,133,000
總計						<u>1,829,500</u>	<u>2,480,000</u>	<u>-</u>	<u>-</u>	<u>(4,000)</u>	<u>4,305,500</u>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授出2,4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股份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2,524,000港元。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353,000港元及2,1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集團之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期權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3.78
行使價(港元)	3.78
波幅(%)	47.66
股息收益率(%)	3.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集團之相關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9,803,255	0.419%
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639%
<i>P.S.M, D.M.S.M</i>	家庭權益 ⁽¹⁾		14,544,041	0.204%
(<i>太平紳士</i>)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234,126,933	17.357%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 (「**銳傑**」)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29,803,255 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 14,544,0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集團之相關資料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程樹娥女士	個人權益	797,000	0.011%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i>太平紳士</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家族權益 ⁽¹⁾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信義光能	218,010,049 16,279,822 2,053,299,520	2.474% 0.184% 23.300%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 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質擁有人，而 Copark 為 218,010,049 股信義光能（「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 16,279,822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074,211	5.52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52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72,000	0.49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528%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8,555,000	50.050%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8,555,000	50.050%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540,858,905	7.60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606,019	0.106%
	共同權益 ⁽¹⁾	3,575,733	0.050%
	家族權益 ⁽¹⁾	4,337,354	0.06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09,783,718	12.795%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8,182,567	3.068%
	共同權益 ⁽⁴⁾	10,188,000	0.143%
	家族權益 ⁽⁴⁾	5,657,906	0.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⁵⁾	1,232,133,256	17.329%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41,373,271	1.988%
	個人權益 ⁽⁵⁾	375,000	0.005%
	共同權益 ⁽⁵⁾	6,919,618	0.09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⁵⁾	1,317,493,840	18.530%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4,184,496	0.762%
	個人權益 ⁽⁶⁾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⁶⁾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420,630	19.85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58,371,793	0.820%
	個人權益 ⁽⁷⁾	200,000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07,589,936	19.797%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72,716,178	1.02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93,445,551	19.59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53,980,103	0.759%
	個人權益 ⁽⁹⁾	276,425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905,201	19.85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53,944,770	0.758%
	個人權益 ⁽¹⁰⁾	776,322	0.010%
	家族權益 ⁽¹⁰⁾	45,870	0.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394,767	19.850%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575,733股股份，且有4,337,354股股份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
- (2) 透過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集團之相關資料

- (4)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及旭楓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亦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 10,188,000 股股份，而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直接持有 5,657,906 股股份。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及睿寶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375,000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6,919,618 股股份。
- (6)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394,278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62,325 股股份。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源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00,000 股股份。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76,425 股股份。
- (10)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恒灼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776,322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87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第 2 及 3 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